

**(上接A08版)**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年5月5日(即)9:15-11:30、13:00-15:00。  
2023年5月5日(即)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4月28日(即)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颁布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通过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即)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T-2日市值不符。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公告中获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3年5月9日(即)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9日(即)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格式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1日(即)T+4日公布的《辅助申购登记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保荐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的情况,将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5月9日(即)T+2日收盘,中签的配售对象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5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次《网下询价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1日(即)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蜂助手	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发行人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高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且不突破底价的价格,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约定的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获配认购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日期,即2023年5月5日
发行公告	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3年4月26日(即)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4月26日(即)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集到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2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21元股-35.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8,139,700万股,申购倍数为3.226,45倍。所有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2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6.21元股-35.7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8,122,25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生成时,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内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额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0.107元股(不含30.107元股)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10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250万股(含1,250万股)的配售对象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0.10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25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14:42:57:957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价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以上过程共剔除92个配售对象,对自动生成的拟申购数量及金额为81,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剔除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额和8,122,250万股新股的1.002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单投资者为315家,配售对象为7,63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剔除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为798,4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187,2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7.5600	26.36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26.9600	26.09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7.0000	26.30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6.9600	26.0912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7.8400	26.8591
基金公司	28.8000	25.9005
保险经纪公司	26.2000	26.5078
证券公司	27.0200	26.2334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7.5600	27.5997
期货公司	26.2500	26.25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26.6000	27.12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27.8400	27.3147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申报价格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97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6.0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1.9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 34.7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约为40.36亿元,不低于10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11,629.16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97,854.88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2、3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9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不低于23.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17,490万股,为低于发行价申购,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52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76,723.3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458.44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价配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投资者报价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继续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董监高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重大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有关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网下市盈率及网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截至2023年4月26日(即)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21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招股前PE(元/股)	2022年非限售PE(元/股)	2022年非限售PE(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一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一扣后
000851	富通股份	5.52	--	--	--	--
300634	高讯科技	24.41	0.5068	0.4146	48.16	58.88
002491	鼎湖互联	5.61	0.1016	0.0163	55.22	344.17
606040	鹏辉能源	11.96	-0.1697	-0.2514	--	--
平均值(剔除低价)					51.69	58.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即)T-4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在尾盘发行,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1:市盈率2022年扣非前非PE=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截至2023年4月26日,高讯互联、鼎湖互联和鼎湖互联未披露2022年年报,通鼎互联和鼎湖互联2022年EPS=2022年市场一致预期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3.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34.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4.21倍。因此,本次发行价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88倍,但仍存在于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240.00万股,不进行股份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股份公开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958.4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1.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3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下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1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91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12.22万元(含增值税,含税价),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9,599.78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5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即)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1.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数量期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计算。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8日(即)T+2日《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限售期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发行锁定期,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股份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五)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周四)	初步询价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申购公告与文件网上披露
T-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4日(周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4日(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和比例
T-2日(周日)	披露《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六)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3年5月4日	网上路演
T日(周五)	网下发行业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3年5月5日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六)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1日(周六)	网上发行申购抽签
T+1日(周六)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日)	披露《网下发行业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3日(周日)	网下网下获配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到账时间:16:00
T+3日(周日)	网上申购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4日(周一)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创新管理员工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创新管理员工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发行公告之日,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1号及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2号均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2023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本次发行和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 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创新管理员工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创新管理员工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发行公告之日,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1号及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2号均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 战略配售获配情况**  
2023年4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0元/股,本次发行和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 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创新管理员工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创新管理员工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  
截至本次发行公告之日,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1号及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2号均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4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1号及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2号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

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1号及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2号均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1号	32.8889	782.755820	12
蜂助手员工工资管理计划2号	391.1111	9,308.444180	12
合计	424.0000	10,091.200000	-

**(二)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2.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23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723.3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初步询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于2023年5月5日(即)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报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3.80元/股,申购数量信息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参与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支付认购款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名称与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于2023年5月5日(即)15:00前,无需缴纳认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在2023年5月9日(T+2日)缴纳认购款。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交有效报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3年5月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及时到账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的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个配售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发票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001999996WXCXF301382”,若没有注明备案后变更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起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首次新股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通过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8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